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

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

**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說明**

114.06.30修訂(6) 114年7月22日屏府長機字第1140199213號

|  |
| --- |
| **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** |
| **場地別** | **空間面積****（平方公尺）** | **座位數****（人座）** | **半日****（1場次）** | **全日****（2場次）** | **備 註** |
| 201教室 | 72.66 | 32 | 3,000元 | 4,500元 | 1.內部設備包含桌、椅、講台、白板、投影機、布幕、音響、麥克風。2.開放隔間屏風後，教室201與202可合併使用。 |
| 202教室 | 85.79 | 48 | 3,200元 | 4,800元 |
| 照顧服務實訓中心 | 166.89 | - | 3,000元 | 4,500元 | 內部為模擬失智者居家照顧環境之設施設備。 |

**說明：**

1. 可開放時段為：上午（8:30～12:30）、下午（13:30～17:30）2個場次。每場次以4小時為一時段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）。
2. 提前彩排或佈置時段為1小時，**請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進行**，每超過1小時，需另繳納30％場地使用費。
3. 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之2週前填具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接獲核准通知起5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
4.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場地費用優惠：
5. 屏東縣政府主辦之活動，114年得無償借用30日。
6. 由本中心聯合主辦或擔任協辦單位時，得於借用時段內無償借用；使用單位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無償提供本中心簡要成果說明及活動照片。
7. 由縣政府引薦及合作之單位，場地費用以8折計(需縣政府發文或提供相關證明)。
8. 連續使用場地達5～10日者，場地費用以7折計。
9. 連續使用場地達11日以上者，場地費用以6折計。
10.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場地使用之申請；若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11.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12.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13.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14.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15. 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
16. 其他經本單位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（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）

**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單位地址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使用目的** |  | **使用人數** | 約 人 |
| **使用場地** | □ 201教室 □ 202教室 □ 照顧服務實訓中心 |
| **使用時間** | 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止計費時段：□上午（8:30～12:30） □下午（13:30～17:30） □其他 |
| **優惠資格** | □屏東縣政府主辦之活動 □本中心為協辦單位 □連續使用5～10日□連續使用11日以上 □屏東縣政府引薦 □其他：  |
| **使用費用** | □場地費用： 元；□人員工作費： 元； □其他：**總計**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**切結書** | 本單位向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（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）借用上述場地及內部設備，願遵守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；如有違反或損壞設備者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**申請單位與聯絡人： （簽章）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**場地管理單位審核** | □擬同意租借 □擬不同意租借，原因：承辦人： 主管： 財會(有收費時加簽)： |
|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1. 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、優惠原則，以及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，依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。
2. 申請使用場地於接獲核准通知起5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
3. 如欲借用物品須事前說明與登記，使用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
4. 如欲張貼海報、標示，需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且不得使用會損害設施設備表面或牆壁漆面之黏膠，如有損傷，須照樣修復或按價賠償。
5. 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請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
6. 本中心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；垃圾請確實分類，於活動辦理後，請自行打包垃圾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
 |
| **備 註** |  |